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 (3)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
- (4) 更換一名監事；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2頁。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1
2. 建議修訂章程	2
3.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2
4. 成立財務公司	4
5. 更換一名監事	9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0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10
8. 推薦建議	1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附錄二 — 華富嘉洛函件	13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改	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26
附錄五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及興業信托於重慶市組建的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暫定名，具體名稱以中國銀監會批准及中國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釋 義

「霍洛伊德」	指	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PTG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行渝中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渝中支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成立財務公司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就成立財務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興業信託」	指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成員單位」	指	具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所賦予的涵義。成員單位包括： (1)母公司及其控股51%以上的子公司(「子公司」)；及(2)母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單獨或者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者持股不足20%但處於最大股東地位的公司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PTG公司」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謝華駿先生
余剛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楊鏡璞先生
劉良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0樓2008室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 (3)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
- (4) 更換一名監事；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以下議案(i)建議修訂章程；(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iii)成立財務公司；及(iv)更換一名監事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到股東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稱已變更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故此建議修訂章程，將章程內“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修改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一部份。

另外，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刪除章程第一百零五條第(四)款：“董事長決定公司年度內的月度、季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的描述。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二部份。

根據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背景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為其420萬英鎊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

PTG公司及霍洛伊德的基本情況如下：

2010年PTG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254萬元，利潤約人民幣246萬元。其中霍洛伊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171萬元，利潤約人民幣761萬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2,494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1,210萬元。本公司在2010年收購該公司時已為其貸款擔保530萬英鎊。

董事會函件

2011年，PTG公司（連同霍洛伊德）預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500萬元，利潤約人民幣1,250萬元；截至上半年已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981萬元，其中霍洛伊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996萬元，訂單增長迅速。

內保外貸的具體方式為：

- (i) 本公司向工行渝中支行提出備用信用證申請，並提供反擔保，工行渝中支行據此發出以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的420萬英鎊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可向霍洛伊德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業務，貸款金額不超過420萬英鎊，貸款期限不超過信用證到期前一個月。
- (ii) 在工行渝中支行出具信用證之前，本公司需按擔保餘額的6.05%（每年）支付擔保費，此後按季支付。
- (iii) 外幣貸款利率按季浮動，第一個計息期的年利率為首次提款日前2個工作日的3個月倫敦同業拆放利率加250BP。

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也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9.7%，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成立財務公司

背景

本公司擬與母公司及興業信託於重慶市組建財務公司並且簽署出資協議(「**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簽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母公司
- (3) 興業信託

經營範圍

- (1) 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
- (2) 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
- (3) 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
- (4) 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
- (5)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
- (6) 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7) 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
- (8) 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
- (9) 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
- (10) 從事同業拆借；及
- (11)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最終開展的業務範圍，以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在中國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業務範圍為準。

財務公司對成員單位的存款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存款基準利率確定；對成員單位的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貸款利率；對成員單位提供結算服務免收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提供給各成員的存款、貸款及其他服務條款的利率或收費由本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三方討論決定和調整。上述利率及收費符合中國法律規定，且相比銀行給予成員單位有一定幅度的優惠。故財務公司提供給各成員的存款，貸款及其他服務的利率或收費標準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發展需求，是公平合理的。

註冊資本及出資

單位：人民幣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億元)	出資方式	出資比例
本公司	3.06	現金	51%
母公司	1.8	現金	30%
興業信託	1.14	現金	19%
合計	<u>6</u>	<u>—</u>	<u>100%</u>

本公司出資金額在自有資金中撥付。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金為1億元人民幣；從事成員單位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註冊資本金不低於5億元人民幣。根據前述法規要求並結合本公司規模，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暫定為6億元人民幣。未來在財務公司設立後，結合本公司及財務公司的業務需要，經財務公司股東會同意通過後，財務公司可以進行增資擴股。本公司目前暫無計劃增資財務公司。

法人治理結構

董事會： 由5人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2人，母公司推薦1人，興業信託推薦1人，職工代表1人。

監事會： 由3人組成，其中：本公司推薦1人，母公司推薦1人，職工代表1人。

成立財務公司之理由

為了創造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資本流通運行環境，以廣泛靈活的資本融通實現產業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擬通過成立財務公司，建立科學高效的資金管理平台，加強對內部資金的集中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改善資金流狀況、控制資金風險、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提供財務管理服務，並提升本集團整體競爭力。一經註冊成立，財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公司的業績將會根據適用會計規定及準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授權

為保證設立財務公司的工作能夠有序、高效地進行，董事會同時提請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余剛先生、陳先正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設立財務公司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批准及簽署與設立財務公司相關的法律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出資協議》、《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重慶機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章程》、財務公司第一次股東會決議等；
2.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規定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設立財務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辦理設立財務公司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3. 簽署關於本公司在財務公司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將根據實際需要，增加相應的資本金的書面文件(如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提供)；
4. 協助母公司辦理設立財務公司在籌建階段及開業階段的相關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若有)對設立財務公司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5.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設立財務公司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設立財務公司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設立財務公司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設立財務公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授予董事會辦理有關設立財務公司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設立財務公司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及
7. 其他與設立財務公司有關的事宜。

適用上市規則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母公司成立財務公司之交易依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中關於申報及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就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f)條所列載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本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中關於公告的規定。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出資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鑒於母公司將持有財務公司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財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母集團與財務公司隨後訂立的交易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披露，並尋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乃經過各方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除董事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黃勇先生及王冀渝先生同時在母公司任職需於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出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電力設備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一般資料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5. 更換一名監事

董事會宣佈，廖蓉女士（「廖女士」）辭任監事一職，自張心智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新任監事後生效。因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領導分工調整，經股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關於向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派出人員的批覆》（華融複[2011]146號），廖蓉女士將不再出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廖女士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股東之事宜。董事會謹此對廖女士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謝意。

為代替呈辭後之廖女士，本公司建議委任張先生為監事。委任張先生須待股東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張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張先生，40歲，為經濟師、註冊金融分析師，擁有近20年的金融經驗。張先生於2011年4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副總經理。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銀行學校，於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於中國農業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出任分理處主任。於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九江市分行工作，期間出任支行信貸部主任、市行會計核算中心副主任。於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期間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昌辦事處工作，期間於2005年9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專業，並出任經理、高級經理助理、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倘張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監事，本公司將就委任張先生為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任期將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當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有權收取監事袍金，董事會將根據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惟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廖女士辭任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6.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iii)成立財務公司；及(iv)更換一名監事。

隨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的權益)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7.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ii)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iii)成立財務公司；及(iv)更換一名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成立財務公司構成關聯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3頁至22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成立財務公司的有關情況，並計及華富嘉洛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3頁至第22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成立財務公司的方案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成立財務公司。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及孔維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財務公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成立財務公司（「成立財務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成立財務公司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興業信託就成立財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出資協議」）。根據出資協議協議， 貴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將分別擁有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之51%、30%及19%。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彼等將根據各自所佔財務公司之股權按比例出資。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母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財務公司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成立財務公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成立財務公司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其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表述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日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可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查詢並經董事確認，通函內所提供或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於提供時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能獲取之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依據，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未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母集團及興業信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成立財務公司之條款及條件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成立財務公司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電力設備及數控機床之生產及銷售。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及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母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正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貴集團制定了若干發展戰略以確保於「十二五計劃」期間取得良好業績表現，該等戰略涉及（其中包括）拓展融資渠道以求在融資、管理及營運上取得突破。貴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新的融資模式，提升資本運作質量，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及集中信貸，優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並採取新的融資、管理及營運模式。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通過集中 貴集團資金管理及信貸功能，成立財務公司符合上述目標。

經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成立財務公司將加強 貴集團內部資金之集中管理並改善其資金利用效率。貴集團的結算中心目前負責監控及管理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現金流量。然而，根據中國法律，結算中心不能開展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融資租賃業務，故無法從商業銀行集中獲取借款及信貸服務，因此，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分散獲取信貸及借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融資成本相對較高。

財務公司是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可以開展存款、貸款、票據貼現等業務。因此，財務公司可以將成員單位多餘的頭寸集中起來，根據各成員單位的融資需求在成員單位之間進行有效調劑，在同等業務規模和經營情況下，使 貴集團對銀行資金需求減少，從而降低財務成本；而且，財務公司可以利用成員單位貸款集中管理的規模優勢，提高其與商業銀行進行融資談判時的議價能力，降低銀行貸款的利率水平，進一步降低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

此外，引進戰略投資者興業信託參股財務公司，亦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興業信託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是國務院特批的我國第三家由商業銀行控股的信托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財務公司的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將由興業信託提名，負責參與財務公司的具體經營管理。財務公司可通過借鑒興業信託的行業專長，特別是在非銀行金融領域管理財務風險、開拓業務、完善各項財務管理體系的成功經驗，提高內控與風險防範水平，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鑒於(i)經中國銀監會批准註冊後，財務公司將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並正式獲特許從事多項經核准的金融業務；(ii)財務公司將可從事 貴集團結算中心無法開展的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等金融業務，使 貴集團能利用該平台更好地管理財務資源；及(iii)藉助興業信託的專業知識及規模優勢，財務公司可制定旨在優化資金管理、降低財務成本的戰略，提供多元化融資渠道，故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可透過財務公司的戰略價值、平台價值及特許價值擴展其融資渠道。

董事認為，作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公司將會更好地滿足 貴集團之融資需求。董事亦認為，鑒於財務公司之主要目標乃服務於(其中包括)成員單位，財務公司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將能更有效地處理 貴集團之交易。考慮到(i)財務公司將受 貴公司及母公司之代表監督，這將有助於成員單位向財務公司溝通其需求；及(ii)興業信託將成為財務公司之少數股東並加入財務公司之董事會，憑藉其專業知識及在中國金融業內之經驗，能夠對財務公司之營運提供指引及建議，財務公司將會更加了解成員單位之營運及發展需要。鑒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財務公司相較於其他金融機構而言將能更有效地處理 貴集團之交易。

吾等留意到財務公司將依據中國銀監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成立並依照中國銀監會發佈之相關指引及規定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營運。經 貴集團確認，財務公司擬提供之金融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i)成立財務公司符合 貴集團之目標並將促進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管理；及(ii)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之營運將按市場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成立財務公司以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財務公司將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旨在向所有成員單位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資金管理服務。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成員單位包括母集團及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將涵蓋 貴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財務公司將提供之財務服務類型包括(i)對成員單位辦理公司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間之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及相關的諮詢服務；(viii)吸收成員單位之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業務。

出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資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註冊資本

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而 貴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將分別擁有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之51%、30%及19%。 貴公司於財務公司所佔權益的比例根據 貴公司的出資額(人民幣3.06億元)釐定。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確定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是參照(i)《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該辦法規定，財務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及(ii)從事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註冊資本金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將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定為人民幣6億元，可使財務公司在適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時具備一定的靈活性，確保在必要時擁有充足的資金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財務支持。謹請各位股東注意，儘管母公司作出如上承諾，倘財務公司經營需要額外資金，財務公司可透過按股權比例注資進行增資，惟須經其股東批准，並遵從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財務公司及 貴公司暫未有計劃進行進一步注資。

根據財務公司章程的安排， 貴公司將在財務公司之股東會上控制51%的投票權。各訂約方須在收到中國銀監會註冊批准後三個月內按照各自之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注資。

鑒於上文所述及各方持股比例是根據財務公司成立後各自之出資額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 貴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之間的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之構成

財務公司之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 貴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分別有權委任兩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另一名從財務公司的職工中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利潤分配機制

財務公司之可分配利潤(如有)將按各訂約方於財務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以股息方式向各訂約方派發。

母公司之承諾

倘財務公司遇到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困難，母公司承諾向財務公司注入足夠資金，以解決財務公司之資金短缺。

興業信託之不出售承諾

興業信託向訂約方承諾並與訂約方達成契約，於財務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成立後三年屆滿之日，其將不會轉讓或出售其於財務公司之任何權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該承諾有助確保禁售期間興業信託及 貴公司權益保持一致。

利率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存款和貸款利率及結算服務費將由 貴公司、母公司及興業信託三方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照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決定和調整；存款和貸款利率將按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存款利率的水平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i)財務公司將僅向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提供服務；(ii)利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水平；及(iii)財務公司的融資成本總體上低於提供給成員單位(包括 貴集團)的貸款利率，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條款及利率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母公司將持有財務公司3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財務公司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對於 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及 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日後訂立的可能構成關連交易及／或須予公佈交易(視情況而定)的貸款及其他財務交易，貴集團將於適當時遵從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出資及利潤分配機制乃訂約方按照彼等於財務公司之各自持股比例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i) 貴公司憑藉其於財務公司之多數股權，控制財務公司之股東會；(iii)母公司之承諾降低了財務公司資金不足之風險；及(iv)興業信託之不出售承諾有助確保三年禁售期間興業信託及 貴公司之權益保持一致，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出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經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財務公司成立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財務公司成立後之財務業績將納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財務公司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之批准，及相關訂約方在接獲中國銀監會之批准後三個月內注入財務公司之註冊資本，董事認為，於財務公司成立後，除註冊資本外，財務公司將不會有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在獲得適當內部批准後， 貴公司將在收到中國銀監會批准後三個月內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6億元，佔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51%。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億元，淨流動資產結餘約人民幣28億元。吾等認為，初步出資人民幣3.06億元不會對 貴公司帶來重大財務負擔。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在上述第(2)節所討論之母公司之承諾，吾等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財務公司的成立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幾方面（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並按其詮釋）：

- 成立財務公司之背景及理由；
- 成立財務公司之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
- 緊隨成立財務公司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成立財務公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成立財務公司。

此致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部份**(1) 將章程第一條修訂為：**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07年7月27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7年7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是：500000000000311。

公司的發起人為：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2) 將章程第十七條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00,187,470股，其中發行新股1,004,900,000股，國有股存量發行95,287,470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首次增資發行後	
	持股數 (股)	佔總股本比例
發起人股東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5.32%
小計	<u>2,584,452,684</u>	<u>70.14%</u>
H股	<u>1,100,187,470</u>	<u>29.86%</u>
合計	<u><u>3,684,640,154</u></u>	<u><u>100%</u></u>

第二部份

將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修訂為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董事會閉會期間負責組織執行董事開展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三)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四)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五) 提名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登，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權益性質	附註	佔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總數的百分比
				(%)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 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2)	7.58 (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 (L)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FIL Limited	99,780,000 (L)	投資經理		9.07 (L)	2.71 (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88,061,470 (L)	實益擁有人		8.00 (L)	2.39 (L)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87,551,632 (L)	投資經理		7.96 (L)	2.38 (L)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L) 0 (P)	保管人 公司的權益	(3)	7.93 (L) 0 (P)	2.37 (L)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87,276,000 (P)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3)	7.93 (L) 7.93 (P)	2.37 (L) 2.37 (P)
UBS AG	67,628,365 (L)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對股份持有 保證權益的人	(4)	6.15 (L)	1.84 (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66,626,600 (L)	投資經理		6.06 (L)	1.81 (L)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 (4) UBS AG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67,628,365股其中37,834,365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mericas)Inc	100	32,086,409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Australia)Ltd	100	407,95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100	414,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Japan)Ltd	100	4,718,0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UK)Ltd	100	20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行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在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載入其函件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可供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華富嘉洛意見函件；及
- (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華富嘉洛書面同意書。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批准以下(無論是否經修改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2.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成立財務公司；
3. 更換一名監事；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所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的提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要求(如有)及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章程修改處理其他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謝華駿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認